

■“菜户营中加大厦 业主遭围殴”追踪

业主遭围殴 悬赏宝马征线索

称被殴至今已三个多月，仍无进展；民警表示事发后到场查看未发现监控录像，破案有难度

本报讯（记者易方兴）“谁能提供破案线索，我就把宝马送他！”昨天上午，西城区中加大厦小区业委会发起人张广韬，在自己的宝马车上贴出“悬赏令”，誓要抓住3个月前围殴他的凶手。

2011年10月12日上午，张广韬在小区门口遭三名陌生男子围殴，造成三根肋骨骨折，头皮裂伤。

据了解，目前案件仍无进展。昨日，负责此案的白纸坊派出所民警称，当时未发现小区门口有摄像头，破案有一定难度。

称半夜门前被放死耗子

昨天下午，中加大厦小区门口第二个停车位，一辆浅色宝马车格外显眼，其车窗上贴着“悬赏公告”称，“2011年10月12日，我在二环内中加大厦门前被三名男子殴打，血流满地，肋骨打断三根，因警方缺少证据，望知情人提供线索，本人愿将此宝马车作为酬谢。”“公告”还注明了联系电话。

“三个月前被打，案子一直没有进展，加上上周五又被恐吓，才想出悬赏宝马找线索的办法。”昨天上午，仍在养伤的张广韬回忆，上周五凌晨1时30分许，他们一家人正在睡觉。“由于肋骨断掉的地方长期疼痛，我没睡着，”张广韬说，这时，

响了几声很大的敲门声。他当时很害怕，没敢开门。

“一直等到2点多才去开门看，当时门外已经无人，不过家门口被人放了一只死耗子，还淌着血。”张广韬说，被打后整天头晕，胸口疼痛难忍，已经开不了车了。“与其这样，还不如把车悬赏给提供线索的好心人。”

警方表示破案难度较大

北京西城分局开具的《鉴定结论通知书》显示，张广韬此前被殴打的伤情经鉴定为轻伤，落款时间为2012年1月11日。

“1月7日，白纸坊派出所民警通知我此案已经刑事立案，但对方表示破案难度比较大。”张广韬说。

昨天下午，白纸坊派出所负责此案的宋警官称，案发后，他们去物业查看发现，正在监控的8个摄像头并没有对准案发现场。

张广韬提出，在小区入口的挡杆上有两个摄像头正对案发现场。对此，宋警官表示，他们之前未注意到这两个摄像头，“现在时间过去三个多月了，想看当时的内容也看不到了，录像只能保存一个月，现在已经删了。”

昨天下午，记者就此事向北京市公安西城分局发去采访函，但截至发稿前，对方未有回应。



1月16日，一辆宝马车停在中加大厦楼下，车窗上贴着悬赏征集破案线索的公告。

本报记者 王嘉宁 摄

■ 追访

小区物业否认与打人有关

张广韬表示，中加大厦是商住混用的小区，但物业一直没有公布账单，一些公共部分的收益也没有交予业主。所以，从2010年底，

他一直坚持要求成立业委会，但物业反对，并多次对其进行人身威胁。

“物业经理曾跟我说‘你要是想找死的话，你就

成立’，此后，我的电动自行车被人连续扎破7次车胎。”张广韬怀疑，遭到围殴及家门口被放死老鼠，都与物业有关。

对此，昨日小区的北京迪宇物业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说法与此前一致：知道张广韬被打一事，但物业与此事无关。

买2800万公民信息 获刑2年半

被告人认为量刑过重，将上诉

本报讯（记者陈博）黑龙江人王涛在深圳一展销会上花1800元，买来一张存有2800万条公民个人信息的硬盘。昨日，王涛和7名“同行”在丰台法院集中宣判，王涛因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获刑2年半。

用所购公民信息 推销牟利

此前，在丰台法院受审时，曾主动认罪的王涛当庭翻供。他称，当时是去深圳参加一个展销会，在会上花1800元买了这个移动硬盘。“我不知道硬盘里有个人信息，我买的是视频培训材料。回到北京才发现里面有个人信息。”（本报曾报道）

昨日上午9时，8名被告人被带进丰台法院刑庭，王涛排在首位。

法院认定，2009年9月，王涛在深圳购买存储量为

1500G的移动硬盘一个。经鉴定，硬盘涉及公民个人信息2800万条，主要为车辆信息、个人身份、住址等和个人财产情况。其中，20名浙江籍人士的个人财产证明都超过亿元。2011年9月，王涛招聘10余名员工，利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推销收藏品牟利。

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

法院查明，其余7人也通过网络非法购买公民信息，用于电话销售或加价转卖，涉及的公民信息数量从1万余条到1000余条不等。

法院认为，王涛等8人构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王涛2年半徒刑，其余7人分别判刑2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

“判得太重了。”宣判后，王涛表示将上诉。



网络媒体 春节联欢

昨天，2012年安利网络媒体春节大联欢在北京大学生体育馆上演。当天，北京首个互联网公益组织正式成立。北京网络媒体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该联盟将致力于加强互联网与公益慈善事业的深度融合等。

本报记者 薛璐 杜丁 摄影报道

擅自低价卖书 发行主管被判无期

将社科出版社价值860万的图书以低价310万元出售，被认定贪污罪

本报讯（记者张媛）自称因一时贪念，社科出版社发行主管宋阿宁擅自将价值860万元的图书低价出售，将310万元销售款全部挥霍。近日，宋阿宁因贪污罪被一中院判处无期徒刑。

28岁的宋阿宁，个头高大，案发前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发行部担任发行主管，负责京津冀的图书发行。

据法院查明，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，宋阿宁利用职务便利，擅自将价值860万元的图书，以明显低于出版社规定的折扣价出售给张三等三人，所获310万元被宋阿宁据为己有。

据介绍，2007年，作为主管的宋阿宁认识了销售商张某某（女），业务往来频繁后，宋阿宁暗自将给张某某

折扣压到三折，事后再让张某某把销售款打到他的银行卡中。除张某某外，宋阿宁还承认通过相同方式从另两名销售商处获利。

宋阿宁称，当时他给三人开单提书时，都对同事谎称他们是新华书店的人，因为“书店的名气大，比较容易操作”，不会引来他人怀疑。

2010年8月，社科出版

社在核查账目时，发现宋阿宁涉案贪污购书款的情况，于是向西城检察院举报。

案发后，司法机关追缴回雪佛兰科帕奇轿车、奥迪牌A6L轿车各一部，以及人民币30万元。

近日，一中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宋阿宁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全部个人财产。